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0485

承辦人：許芳瑄

聯絡電話：04-22840648

電子郵件：b0935966171@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50020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請本校推薦符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之專業人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5年9月11日中市社婦字第1150139645號函辦理，檢附原函暨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二、旨揭計畫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歷條件之一：

(一)現任及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

(二)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四)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並具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三、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請填妥申請審查表及個人資料蒐

集聲明暨同意書並於115年9月29日前回傳至人事室考試
任免組彙整後統一報送。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